**罪犯朱昌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95号

罪犯朱昌太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1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6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昌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昌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34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朱昌太撤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朱昌太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漏罪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0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昌太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合并前罪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该犯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在新罗区公然藐视法纪和社会公德持械结伙斗殴，严重破坏公共秩序，社会影响恶劣；又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；又伙同他人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无事生非，持凶器追逐、恐吓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，开设赌场罪，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涉恶犯。

罪犯朱昌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2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20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扣37分，即2020年8月15日劳动不认真，造成大量废品，扣30分；2022年5月24日随意走动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；2022年6月6日不按规定要求报数，扣2分；2023年2月1日内务不规范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昌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昌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